

附件 4

## 昭苏县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企业（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）就申请昭苏县地产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资质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（含企业基本信息、加工场所平面图及产权证明、加工场所消防及环保验收手续，主要加工设备清单及校准记录、质量管理文件汇编、委托检验协议/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、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及资质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纳税证明、信用报告、带动能力证明材料等）均真实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无伪造、变造或借用他人材料等情况。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且加盖企业公章确认。

2.本企业拟趁鲜切制的中药材品种，均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品种目录》范围内，且已明确品种对应的加工工艺，工艺参数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材标准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》、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，无擅自

变更工艺或超目录申报行为。

3.本企业按要求承诺在生产经营中对种植基地信息、原料采购记录、加工过程数据、产品检验报告及销售流向等追溯信息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，不篡改或隐瞒追溯数据。

4.本企业已知晓昭苏县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申报及监管的相关规定，若申报资料存在虚假信息，自愿接受取消本次申报资格，已取得资质的立即配合撤销；纳入信用中国（新疆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，接受跨部门联合惩戒；3年内不得再次参与遴选以及中药材相关资质或扶持项目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申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